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1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77年8月8日正式参加工作，于1994年8月离开原工作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办公室。离开后，档案等关系转至牡丹江市××中心，按照当时的政策前述工作时间可以计算工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重新计算工龄。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用以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后因案情复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该“正常退休”手续，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因情况特殊不能如期核定的，经市社保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期核定”的规定，决定延期至2020年9月3日前办结。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的《养老金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职工个人原始档案等材料后，确定申请人生于1960年6月，申请时为深圳市户籍，已届60周岁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记载可知，申请人1977年开始在黑龙江××农场参加工作，1978年10至1980年8月黑龙江省机械技术学校读书，1980年9月被分配牡丹江市××六厂工作，此后在牡丹江××厂、牡丹江××办公室工作,1994年4月因擅离岗位未归被牡丹江××办公室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994年8月离开牡丹江××办公室，档案关系转至牡丹江市××中心，并以委托管理人员的形式在牡丹江市××服务中心参加工作。另查，牡丹江市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间为1996年1月，因此申请人无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缴费记录，申请人在深圳市缴费时间段为2003年11月至2009年10月、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以上深圳市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共计12年；根据转移记录，申请人从牡丹江市转移至深圳市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包括，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2013年9月、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转移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共计6年10月；以上总缴费年限共计18年10月。

结合查明的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决定核发其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列明社保基金为申请人从2020年7月起按月支付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地方补助等在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共计2633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黑龙江××农场至牡丹江市××中心的工作经历应计算连续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首先，《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第十条规定：“辞职人员被全民所有制单位重新录用,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合并计算。”《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工龄计算，仍按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国发〔1986〕7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即：职工辞职和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粤人薪[1992]13号）明确了“人事关系和档案挂靠在人事部门××中心管理、保留干部身份、重新被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录用的职工，在上述单位的工作时间和原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辞职后待业期间不计算连续工龄。”

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辞职与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合并计算的前提为被全民所有制单位重新招收录用，而申请人从牡丹江市××办公室离开后，将档案挂靠在人事部门，未有证据证明其被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录用，因此，不满足前述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辞职与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合并计算的条件，因此工龄不予连续计算。其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对视同缴费年限的含义作了规定，即“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按照该规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前提须职工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的身份，本案中，申请人在牡丹江市1996年1月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已不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的身份，因此亦不满足视同缴费年限的前提。

因此，被申请人仅按照申请人的在深圳的实际缴费年限及转入深圳市的缴费年限对其总缴费年限进行核算。综上，申请人主张缺乏依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20年8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申请的养老待遇类别为“正常退休”。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申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受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生于1960年6月，1977年开始在黑龙江××农场参加工作，1978年10至1980年8月黑龙江省机械技术学校读书，1980年9月被分配牡丹江市××六厂工作，此后在牡丹江××厂、牡丹江××办公室工作,1994年4月因擅离岗位未归被牡丹江××办公室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994年8月离开牡丹江××办公室，档案关系转至牡丹江市××中心，并以委托管理人员的形式在牡丹江市××服务中心参加工作。申请人在深圳市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共计12年，转移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共计6年10月，以上总缴费年限共计18年10月。2020年9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核准由社保基金从2020年7月起按月支付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明细如下：1.统筹养老金1502元，2.个人账户养老金780元，3.过渡性养老金172元，4地方补助179元，合计2633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牡丹江市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间为1996年1月。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连续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第十条规定，辞职人员被全民所有制单位重新录用,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合并计算。《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粤人薪[1992]13号）规定，人事关系和档案挂靠在人事部门××中心管理、保留干部身份、重新被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录用的职工，在上述单位的工作时间和原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辞职后待业期间不计算连续工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本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1994年8月离开牡丹江××办公室后，将档案挂靠在人事部门，未有证据证明其重新被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录用，故工龄不予连续计算。牡丹江市自1996年1月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申请人已不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身份，因此亦不满足视同缴费年限的前提。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